

暑期閱讀計劃
「書出知識—贈閱圖書」試行計劃
問與答

1. 「書出知識—贈閱圖書」試行計劃(2020)和「推廣閱讀津貼」有什麼不同？

兩者同樣是支援學校推廣閱讀，並鼓勵學生培養良好的閱讀習慣，但在津貼發放模式和運用方面有以下不同：

「書出知識—贈閱圖書」試行計劃(2020)是一筆過撥款，以學校學生人數作為計算基礎，目的是透過發放津貼給學校代為購買圖書，向每名中小學生(小一至小六及中一至中五)送贈實體書，讓他們在暑假期間隨時隨地翻閱書本，享受翱翔書海的樂趣。而「推廣閱讀津貼」為每年恆常津貼，以學校核准班級數目計算，用途不局限於購買實體書，學校可運用津貼購買電子書和各項閱讀資源、支付網上閱讀計劃的費用、進行推廣閱讀的學生或家長講座和安排不同類型的推廣閱讀活動。

2. 「可供選擇書目名單」內提供的書籍為什麼不包括英文書籍？

本計劃以先導計劃性質在 2019/20 學年首次推出，教育局理解整過訂購圖書的程序需時，亦有機會涉及圖書重印或加印，而運輸過程亦需時。為確保學生能在暑假前獲發圖書並於假期餘暇進行閱讀，現階段會以本地中文書籍作為試點。我們會於計劃完成後作出檢討，總結經驗，考慮是否在未來推行相關計劃時將英文書籍納入可供選擇書目內。另外，在免費試用「e悅讀學校計劃」的電子書目名單已包括英文書籍，供學校選擇。

3. 學校採購書籍是否一定要按計劃中的時間表進行？

本計劃的目的是在暑假之前把教育局送贈的書籍派到學生手上，讓學生能善用暑假進行閱讀。學校應參照提供的時間表，盡快安排選書事宜，並完成訂購程序，讓圖書能盡快於暑假前送贈到學生手中。而書面報價時段由 2 至 3 周縮短至 1 周的特別措施，可使學校盡早完成採購書籍程序，以便學生於暑假前獲發書本。故此，以上安排是配合學校以及該計劃運作方面的需要。若因時間緊迫，學校行政程序未能配合，學校可選擇按既定報價程序進行採購，惟按一般報價程序，則不能確定圖書能在 7 月底學期完結前送抵學校，讓學生在暑期閱讀。

4. 「可供選擇書目名單」內的書目價格存有差異，學校可否以每位學生 100 元作為購書準則？

「書出知識－贈閱圖書」試行計劃(2020)下的津貼是以學校於 2019 年 9 月經點算和核實的小一至小六／中一至中五學生總人數，粗略按每名學生 100 元來計算每校可獲發的津貼金額。學校需留意，津貼的原意是向每名學生送贈合適的圖書作為禮物，讓他們在暑假期間隨時隨地翻閱書本，享受翱翔書海的樂趣，並培養良好閱讀的習慣。該計劃並不是給每名學生 100 元買書，也不能保證每名學生獲得同等價值的圖書。

5. 學校在選書時應按什麼原則？

學校可因應校情和實際運作需要，從教育局所提供的書目名單中，自行安排選書，例如根據學生的興趣，並配合學生不同的學習程度及語文能力等因素，為他們選購合適的圖書，以提升他們閱讀的動機和興趣，在選書過程中，學校負責推廣閱讀的教師、學校圖書館主任宜與其他學校持份者，例如家長教師會商議，共同訂定合適的選書安排，以配合校內在推廣閱讀方面的工作和發展。

6. 教育局如何釐定「可供選擇書目名單」？

自 2018/19 學年起，配合向公營學校發放的「推廣閱讀津貼」，教育局就四個建議閱讀主題，包括中國歷史和中華文化、健康生活、品德教育，以及科學、科技、工程及數學（STEM）教育，向學校提供主題閱讀建議書目。本局專科人員以前述四個建議閱讀主題書目為藍本，更新整理出一定數量、來自不同出版社而具質素的書目，從而釐定書目名單。本局一直從專業角度，按圖書的質素，考慮推介圖書是否適合中小學不同階段的學生，而不會基於圖書的出版社而建議書籍，因此，絕不存在優待某書局或某出版社的書籍。

7. 學校是否可使用該項一筆過津貼，為學生購買第二本圖書嗎？

有關「書出知識－贈閱圖書」試行計劃是教育局送給學生的一份心意，希望讓學生在暑假前收到實體圖書作為一份禮物，提升閱讀興趣。教育局請學校從本局所提供的「可供選擇書目名單」內挑選及購買合適的實體圖書予有關學生，每人一本，讓他們可在暑假期間進行閱讀。在此大前題下，如有關津貼尚有餘款，學校可視乎校情及學生需要，善用津貼多購買一些實體圖書，酌情分發予學生，惟學校須就發放額外的書本，訂定清晰的校本準則(如限於清貧學生)，同時須向家長解釋情況，並回應外間的查詢。

8. 教育局已宣布全港中小學、特殊學校及幼稚園由 7 月 13 日(星期一)開始提早放暑假，為何不將「書出知識—贈閱圖書」試行計劃採購程序的期限延長?

「書出知識—贈閱圖書」試行計劃是教育局在現有的多元化閱讀活動外，額外特別鼓勵學生閱讀的一份心意，希望於暑期開始前透過學校代為訂購，向全港約六十萬名中小學生送贈實體書，享受翱翔書海的樂趣，培養良好閱讀的習慣。本計劃屬試行性，學校會於本年 7 月底收到該一筆過津貼的款項，並須於本年 8 月或以前使用為學生購買圖書，津貼經扣除學校用於購買實體圖書的實際使用金額後，餘額須全數於 11 月底退還給教育局，詳見教育局通函第 82/2020 號。

據初步瞭解，截至 7 月中，不少學校均已進行採購，過程亦大抵順利。有學校所訂購的圖書已送抵學校，並派發給學生。由於疫情關係，學校需提早放暑假。在採取適當衛生防疫措施和疫情發展較為穩定的前提下，學校可作校本處理，例如與家長溝通，讓家長決定是否在暑期較後時間到校取書。如學校有實際困難，則可將圖書留待新學年開始時派發給學生作課外讀物。

是次贈閱圖書試行計劃旨在讓學生利用暑假閒暇閱讀，享受翱翔書海的樂趣。我們認為無須改變本計劃的推行細節，包括將學校採購程序延長。

(據了解，截至 2020 年 9 月初，不少學校均已進行採購，過程亦大抵順利。然而，部分學校反映，因受疫情影響未能按原定計劃於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使用一筆過津貼為學生購買圖書。教育局理解到學校的困難，決定放寬有關限期至 2020 年 9 月底，惟津貼餘額須全數於 2020 年 11 月 30 日退還給教育局的安排維持不變)

教育局
課程發展處